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張朝翔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090452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法、附表(0090452BA0C_ATTCH1.doc、0090452BA0C_ATTCH2.doc)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1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14日台管業一字第1000852365B號函辦理。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7項規定：「前六項撥（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基準、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定之。」次查行政院於99年7月3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修正草案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撫卹基金撥（補）繳事項，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略以，教育人員之退休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準此，有關教育人員撥（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基準、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依上開規定，應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退撫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茲因該會考量本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



1000090452



裝

例修正草案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修正草案等尚未完成修法程序，擬俟相關修正草案完成修法後，再行依法令規定通盤檢討訂定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爰在前開辦法尚未訂定前，教育人員撥（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相關事項先行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相關規定，惟專屬教育人員特殊規定，仍適用本部歷年令釋規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人事處



訂

線